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嘉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瑞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雙方協商承攬金額為100萬元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、報價單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）（由於證物一之估價單金額總計為 $427,000 + 462,000 = 889,000$ 元，與100萬元不符，固有釋明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05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